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
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京市
宁波
性
意

致：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
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以下简称“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2022年股票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法律顾问
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下简称“《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员会（以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生或者存在的
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出具本法律意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律师审阅了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其他文件、又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证券法》、
业务执业规
事实，严格履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
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
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
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
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
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
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
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

1、 2022 年 2 月 21 日，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508,000份，占2022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的1.0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508,000份，占2022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的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的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

对董事
审议通
单的议

步
司离取
划首次
单进行
为 437
职务重
首次授
不变。
对象通
总额的

续
和规范

三

机
期权与
以 202

机
应当在

续
律、注

2022

022

一届

性别

整，

为中

象自

计划

予自

与非

至本

授予

变。

股

《个

的

期

期

期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向43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3月31日。

2、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从2022年首次授予的437名激励对象中，授予43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从2022年首次授予的437名激励对象中，授予43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法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利润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
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财务

(5)中国证监会认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
被注册会

(1)最近 12 个月内不得实行

罚或者(2)最近 12 个月内的其他

(3)最近 12 个月内因担任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禁入措施;

(4)不具有《公司法》
被证券交易所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被中国证监会

机(6)中国证监会认定
予股票

办法》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规定的
根据公司的确

其授权的条件已经
等法律、法规和规得参与上

四、结论性意见
的其他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
所律师

范成就,公
与性文件

象首次授
划(草案

被注册会

律法规、公

形;

不适当人适

出机构认定

中国证监会

董事、高级

激励的;

认为

- 1、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4、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股票期权与限制

北京市天元律师

负责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

所（盖章）

本所地址：中国
太平洋保险大厦

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邮编：100032